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白银昌元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韩世忠
项目名称	白银昌元化工有限公司重铬酸钠（一期5万吨/年）生产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白银昌元化工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24日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公司后的独资子公司。用人单位注册资本14194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嘉陵”牌高锰酸钾和“银晨”牌重铬酸钠和铬酸酐以及副产品氧化铁颜料。目前是西北地区生产铬盐产品的骨干企业。用人单位拥有一支工种齐全、专业配套、手段先进和技术力量较强的职工队伍。2011年4月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公司的三合一体系管理。近年来公司针对激烈市场竞争和国家铬盐产业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建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三废”处理设施，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项目组人员	陶银燕、胡明立、马明龙				
现场调查人员	陶银燕、马明龙	调查时间	2024.10.20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韩世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陶银燕、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0.25~2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韩世忠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1）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化学毒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铬及其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接触氢氧化钠、臭氧的工作场所氢氧化钠、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酸及三氧化硫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紫外辐射：本次测量用人单位1个接触紫外辐射的工种，测量结果显示，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 1 个工作场所的工频电场强度，测量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31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或设备为一车间料仓、球磨机，八车间烘干机，机修车间打磨操作位，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一车间料仓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125Hz~1kHz，属于中低频噪声，球磨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250Hz~2kHz，属于中高频噪声；八车间烘干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250Hz~2kHz，属于中高频噪声；机修车间打磨操作位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250Hz~2kHz，属于中高频噪声。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用人单位每年按要求组织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周期符合要求，但未提供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数量不足；职业卫生档案内容需要更新完善；尚未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用人单位制定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其中包括职业卫生应急预案内容，但未制定专门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建议：（1）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工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2）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中有关《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的相关条款、内容、名称等应及时更新。 （3）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应醒目，警告标识和指令标识应成对对应设置，如“注意防尘”与“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等应成对设置。对于损坏的警示标识、告知卡等应及时更换。 （4）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5）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7）对可能发生的职业性哮喘、职业性急性中毒、缺氧窒息、职业性中暑等危害制定专门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